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怎麼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
112 年 12月 8日

簡報重點

- 法令說明
  - 公平交易法
  - 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案例介紹

■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① **本法另有規定**

②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③ **欺罔或顯失公平**

§42：行政責任
→ 5 萬至 2500 萬罰鍰。
§30：民事損賠責任

■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① **本法另有規定**

②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③ **欺罔或顯失公平**

解釋性行政規則 **併參釋字548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實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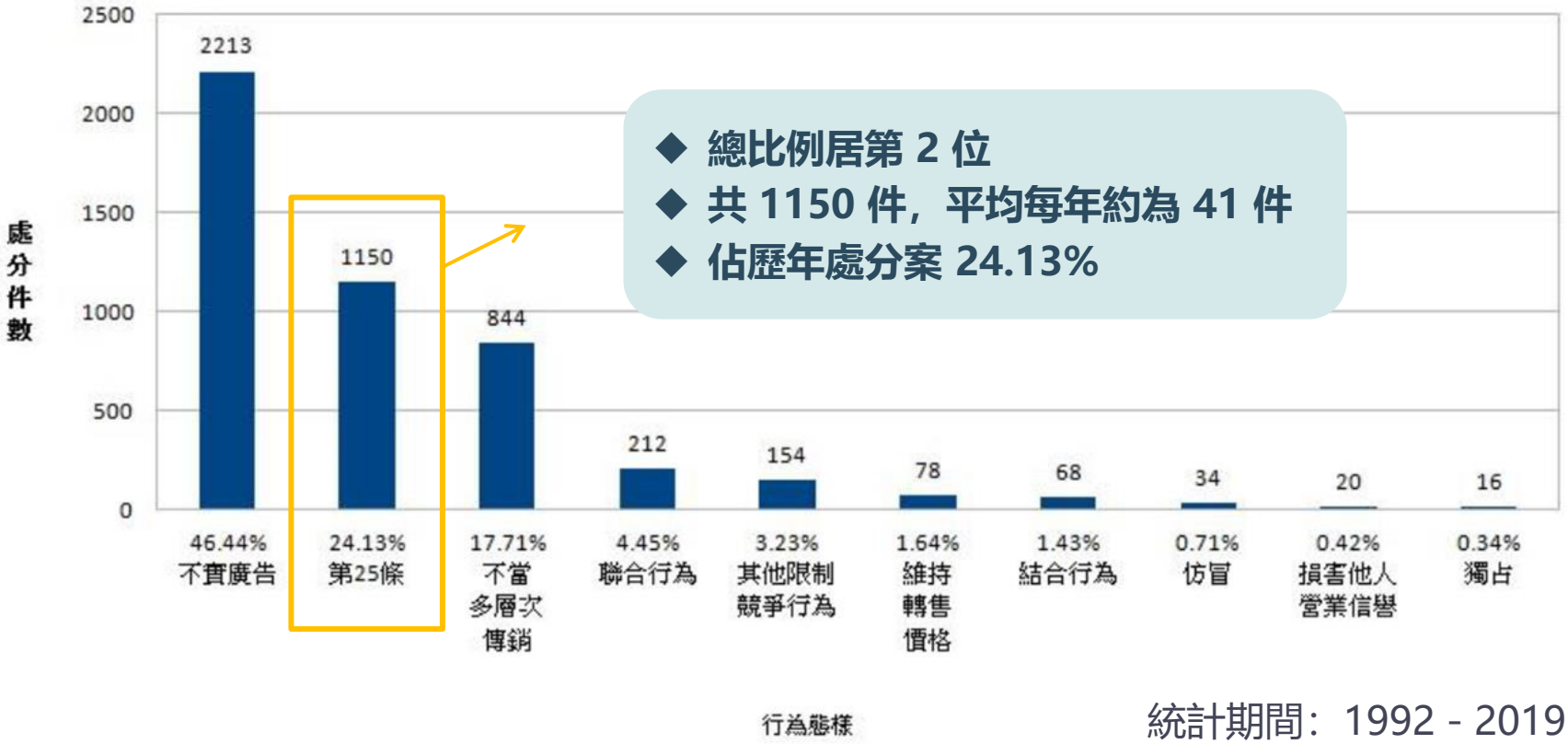

- 總比例居第 2 位
- 共 1150 件，平均每年約為 41 件
- 佔歷年處分案 24.13%

統計期間：1992 - 2019

① 本法另有規定 構成要件

- 補遺條款
- 補充原則

① 本法另有規定

處理原則第 2 點

- 補遺條款
- 補充原則

➢ **創造性補充適用** **106年新增**

事業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為避免公平法有所遺漏或不足，故以本條補充適用。

本條除得作為其他條文既有違法行為類型之補充規定外，對於**與既有違法行為類型無直接關聯之新型行為**，亦應依據立法目的及本條之規範意旨，判斷有無本條補充適用之餘地。

① 本法另有規定

處理原則第 2 點

- **補遺條款**
- **補充原則**

➢ **適用順序**

先檢視「限制競爭」之規範，再行檢視「不公平競爭」之規範是否未窮盡規範系爭行為之不法內涵。

➢ **窮盡規範原則**

僅能適用於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若其他條文對於某違法行為之規範已涵蓋殆盡，即該個別規定已充分評價該行為之不法性，或**該個別規定已窮盡規範該行為之不法內涵，則該行為僅有構成或不構成該個別條文規定的問題，而無再就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

▲華航A350豪華商務艙。（圖／記者李毓康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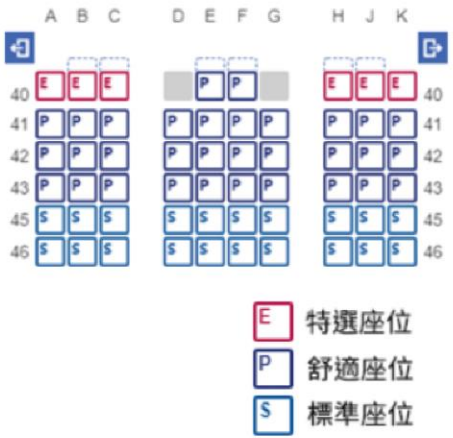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華航官網

中華航空案
最高行 104 年度判字第 119 號

- **背景事實**

99 年 4 月間，因媒體報導兩岸直航航線票價太高，經民航局關切，被處分人等業者陸續多次配合調降兩岸直航票價。

被處分人未降價前，經濟艙Y艙位（即高價艙位）占經濟艙 **20.63%**；在宣告降價後，透過自有座位管理系統運作，**Y艙位比例提高至 79.26%**。

- **處分** **罰鍰 400 萬元**

被處分人對外宣稱降價，卻挾其交易資訊不對稱，**隱匿及未充分揭露降價期間自身座位管理系統所產生之經濟艙各艙位比例劇烈變化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兩岸航空旅客運輸服務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中華航空案
最高行 104 年度判字第 119 號

■ 被處分人上訴主張：

- 訴願決定書認為具體作法應為：對外告知交易相對人，原低價艙位比例將大幅減少，**請消費者欲購從速**；或通過調控座位管理系統，維持與降價前之相當比例，惟上訴人未揭露上開重要交易資訊，亦無進行任何防範作為，**備妥應有庫存**，以因應消費者需求。
  上述兩點實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處理規範之事項，**乃係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範之範圍。**
- 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24條僅是「補充原則」之規定，構成要件抽象不具體，故**應先檢視其他法律之規範是否未窮盡上訴人之行為，才容有本條之適用餘地。**

中華航空案
最高行 104 年度判字第 119 號

■ 判決理由：

- 訴願原處分非在非難上訴人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上訴人之上開行為並**未經行為時該法第21條評價**，亦無法經由該法其他個別條文窮盡規範其不法內涵。
- 上訴人之**票價確已調降**，並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而經濟艙各艙位比例劇烈變化等重要資訊未併同揭露，使欲訂購降價票之消費者聞風而來，卻不知欲訂購之廉價艙位已大幅度減少，其**隱匿重要資訊**之結果，可能**迫使消費者改訂購較高價之艙位**或拒絕訂購，自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且顯失公平之行為。

②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處理原則第 5 點

- 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可能涉及研發、生產、銷售與消費等產銷階段。
- 判斷時可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行為、**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以及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手段、**行為發生之頻率與規模、行為人與相對人資訊是否對等**、糾紛與爭議解決資源之多寡、市場力量大小、有無依賴性存在、**交易習慣與產業特性**等，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
- 至**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交易糾紛，原則上應尋求民事救濟**，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加盟招募：重複性交易模式

- 個案評估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等因素 (加盟店數、加盟金等)

109年處分

罰鍰 10 萬元

106年處分

罰鍰 70 萬元

105年處分

罰鍰 300 萬元

■ 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

瓦斯安全開關案
北高行 100 年度訴字第 717 號

- **背景事實**

  被處分人登記「**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之商號名稱，為銷售自動遮斷器乃印製並散發訂期派員至用戶家中實施瓦斯軟管安全檢測，且代用戶換裝自動遮斷器等文字之檢測通知。

- **處分** **罰鍰 10 萬元**

  被處分人故意使用與**欣中天然氣公司**相類似之名稱，發送極易使人誤認之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原告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即欣中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使民眾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影響自由決定之權利，並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其整體行銷方式核屬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

發送通知單

背面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爲加強軟管線維護，並確保貴用戶之使用上安全，訂於封面所列時間內派員趨府實施瓦斯設備定期檢查，謹先函達，尚請賜予合作！
二、敬請確認服務人員身份識別。
三、貴府瓦斯爐及熱水器所使用之橡皮管易變質老化，爲避免漏氣事故發生，本公司工作人員將可爲貴府換裝服務。
四、爲加強使用安全，可使用超流量自動遮斷器安全開關，以確保使用安全，貴府可直接要求服務人員安裝。
五、本公司並非天然供氣公司，僅銷售瓦斯器具及安全設備，同時協助住戶瓦斯使用安全之維護。

此致

貴用戶

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 敬啓

服務專線：(04)2[illegible]0

正面

欣中天然瓦斯檢測通知

服務員編號：

敬啓者：

爲求貴府使用瓦斯安全起見，特派員趨府實施軟管線路安全檢查服務工作，謹訂於 99 年 月 日 上午10:00～下午7:00 屆時請賜予合作。

◎如貴用戶於本日時間內無法配合，請提早預約，謝謝！
◎本公司人員須配帶有員工識別證附相片。

服務專線：(04)2[illegible]0 (9:00-19:00)

★★★

■ 被處分人主張：

瓦斯安全開關案
北高行 100 年度訴字第 717 號

- 依原處分書記載，**僅 1 人投訴原告**，即認定被處分人之業務員確實誤導使人誤信其為天然供氣公司外包員工，被處分人難以甘服，被處分人已於服務單背面注意事項第5 條載明並非天然供氣公司，遽以投訴人一面之詞即裁罰，而無其他錄音、錄影等證據。
- 被處分人自98年10月成立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後，**平均 1 個月僅銷售 1 只瓦斯自動遮斷保險開關**，並無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瓦斯安全開關案
北高行 100 年度訴字第 717 號

■ 判決理由：

- 所謂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並不以實已影響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僅其行為對交易秩序有影響之虞者，即足當之。
- 以上開手法引誘欣中天然氣公司之用戶購買其販售之自動遮斷器，已足以影響正常之交易秩序，悖離商業競爭倫理，而具非難性至明，被處分人係從事營業行為，**具長期性及反覆性，顯非單一交易行為**，若放任為之，勢必**引起其他同業起而效尤**，造成安守商業倫理規範者無從進行公平競爭，自不因出面檢舉者僅一人，或原告每月之營業量不大，即謂其行為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③ 欺罔或顯失公平

構成要件

歸納行為類型
依據實務案例

處理原則第 6 點

- 所稱欺罔，係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所稱之重要交易資訊，係指**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交易資訊**；所稱引人錯誤，則以客觀上是否會引起一般大眾所誤認或交易相對人受騙之**合理可能性**（而非僅為任何想像上可能）為判斷標準。

處理原則第 7 點

- 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

欺罔行為類型

①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

②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

③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衛生紙漲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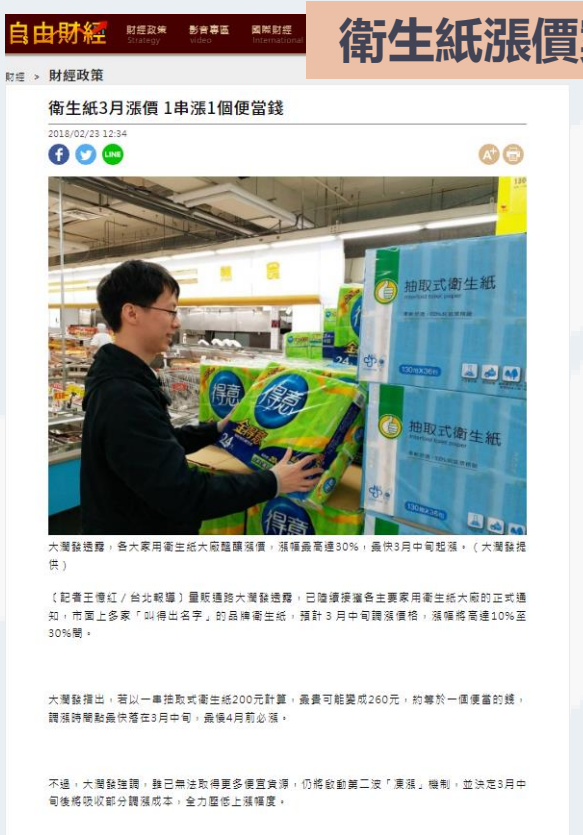
自由財經 財經政策 影音專區 國際財經

財經 > 財經政策

衛生紙3月漲價 1串漲1個便當錢

2018/02/23 12:34

大潤發透露，各大家用衛生紙大廠醞釀漲價，漲幅最高達30%，最快3月中旬起漲。（大潤發提供）

（記者王慧紅／台北報導）量販通路大潤發透露，已陸續接獲各主要家用衛生紙大廠的正式通知，市面上多家「叫得出名字」的品牌衛生紙，預計3月中旬調漲價格，漲幅將高達10%至30%間。

大潤發指出，若以一串抽取式衛生紙200元計算，最貴可能變成260元，約等於一個便當的錢，調漲時間點最快落在3月中旬，最慢4月前必漲。

不過，大潤發強調，雖已無法取得更多便宜貨源，仍將啟動第二波「廣漲」機制，並決定3月中旬後將吸收部分調漲成本，全力壓低上漲幅度。

②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

處分 **罰鍰 350 萬元**

- **背景：**

被處分人於2018 年2 月透過電子郵件及line群組發送衛生紙漲價訊息予媒體業者，標題為「**衛生紙確定大漲30%賣場業績急飆 5 倍**」，內容陳述其陸續接獲各廠正式通知，市面上「叫得出名字」的品牌衛生紙確定將調漲，漲幅高達10%至30%間，調漲時間點最快落在3 月中旬，最慢4 月前必漲，嗣後造成相關業者備貨不及、民眾搶購風潮。

圖片來源：自由財經

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596 號

衛生紙漲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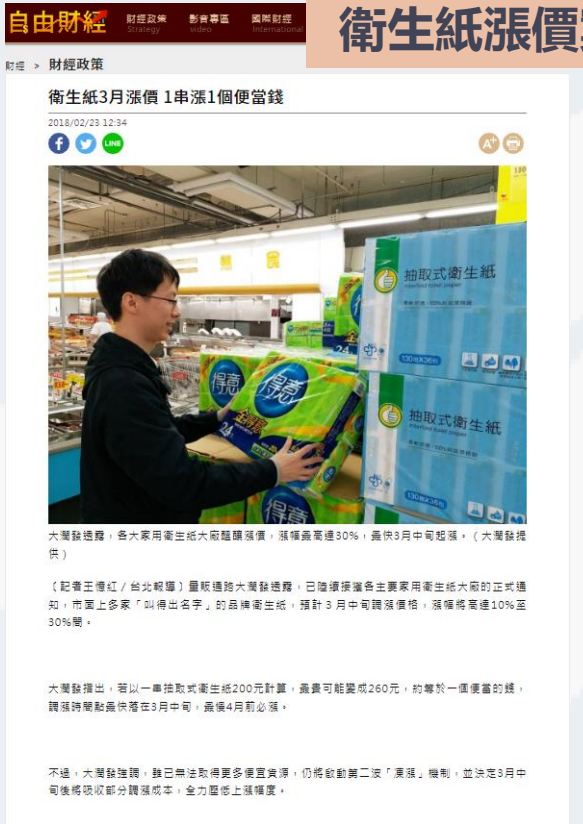
自由財經 財經政策 影音專區 國際財經

財經 > 財經政策

衛生紙3月漲價 1串漲1個便當錢

2018/02/23 12:34

大潤發透露，各大家用衛生紙大廠醞釀漲價，漲幅最高達30%，最快3月中旬起漲。（大潤發提供）

（記者王慧紅／台北報導）量販通路大潤發透露，已陸續接獲各主要家用衛生紙大廠的正式通知，市面上多家「叫得出名字」的品牌衛生紙，預計3月中旬調漲價格，漲幅將高達10%至30%間。

大潤發指出，若以一串抽取式衛生紙200元計算，最貴可能變成260元，約等於一個便當的錢，調漲時間點最快落在3月中旬，最慢4月前必漲。

不過，大潤發強調，雖已無法取得更多便宜貨源，仍將啟動第二波「廣漲」機制，並決定3月中旬後將吸收部分調漲成本，全力壓低上漲幅度。

②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

判決意旨：

1. 衛生紙品牌固均有表示將調整價格，惟非系爭新聞稿標題所稱之「衛生紙確定大漲30%」。部分公司雖宣稱漲價，惟實務上漲價前，仍會再與通路商討論協商。
2. 被處分人**未確認漲價幅度及調漲時間點，逕對外發布系爭新聞稿**，並敘及被處分人當時所進行關於衛生紙之促銷方案，核屬不實促銷之手段無訛。

圖片來源：自由財經

北高行 107 年度訴字第 596 號

③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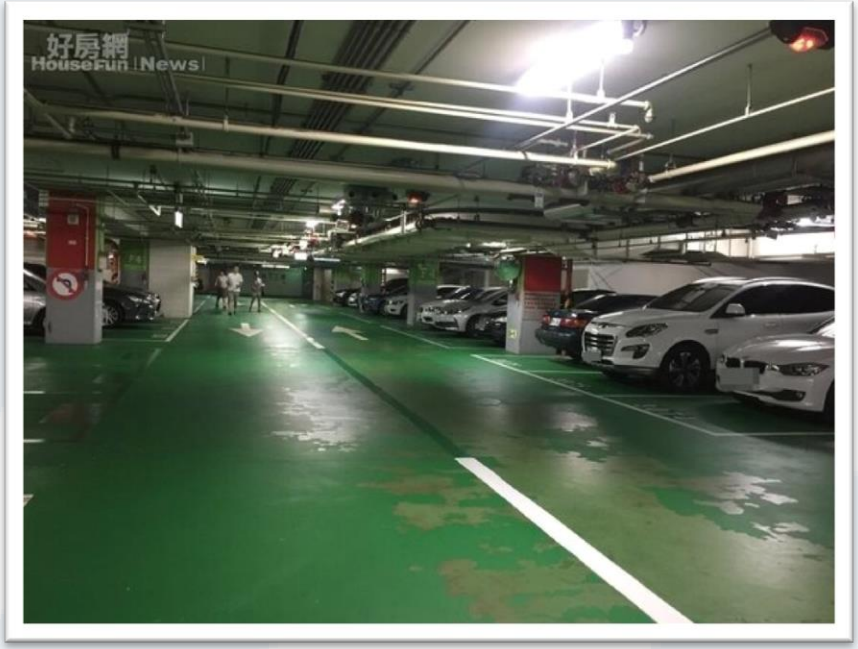

Source: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
樂居

預售屋銷售案

③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 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3 項（2）

1. 系爭建案銷售契約未將**「車道」面積計入房屋產權**，於建案興建完成後，上訴人將系爭「車道」面積列入系爭建案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登記為全體購屋者共有，再以購屋者取得面積增加為由，通知承購人補款。
2. 建商出售之集合式住宅房屋其共用部分是否包含分攤地下各樓層車道，即關係**共用部分比例之大小與內容**，而為影響購買人交易決定之重要資訊。因此，預售集合式住宅房屋之事業，就上開資訊未為主動揭露，而為房屋之銷售，屬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最高行政法院106 年度判字第 171 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③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第 5 點（利益關係之揭露義務）

薦證廣告以社群網站推文方式為之，**如薦證者與廣告主間具有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之利益關係，而未於廣告中充分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前項社群網站推文包括網路部落客推文及論壇發言等方式。

隱藏商業目的

範例：

某一網路留言板專門提供MP3播放器使用者討論新的音樂下載技術。他們交換各種有關播放裝置的新產品、新應用、及新功能。某家在播放裝置產品業界具領導地位廠商的一名員工，其身分不為留言板使用社群所知悉，他在討論板上張貼促銷該製造商產品的訊息。如果知道貼文者受僱於廠商，可能影響到他的薦證內容可信度。因此，張貼者應清楚明確地向留言板會員及讀者揭露他與製造商的關係。製造商應提醒並監督張貼者揭露此一關係。

公處字第102184號

③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 事業與寫手間之利益關係，其存在與否影響觀者對相關意見之信賴度，依一般交易習慣，難謂非屬重要交易資訊。
- 被處分人**隱匿事業身分，佯裝一般大眾博取信賴**，以行銷自身商品，對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商品為比較和評論之方式，直接或間接干預潛在多數消費者在被處分人與競爭同業商品間之交易抉擇，進而不當影響同業競爭，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三星寫手門

背景：

三星公司委託鵬泰公司於網站論壇**買通寫手發佈競爭對手之新產品瑕疵**，鵬泰公司利用同一人多次發言方式，企圖誤導消費者他牌手機有緩慢等問題，並指示用不同帳號營造多人討論熱絡的現象，復依指定網站及帳號依內容字數等級來支付發文報酬。

顯失公平行為類型

①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②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③ 不當招攬顧客
④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⑥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⑦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⑧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顯失公平行為類型

①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②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③ 不當招攬顧客
④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⑥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⑦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⑧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①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處理原則第 7 點例示：

1. 進行不當商業干擾，如赴競爭對手交易相對人之處所，散布競爭對手侵權之言論。
2. 不當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警告函：事業以警告函等書面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參釋字 548 號
3. 以新聞稿或網站等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散布競爭對手侵權之訊息，使交易相對人產生疑慮。

- ✓ 向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布
- ✓ 該資訊足以影響競爭者競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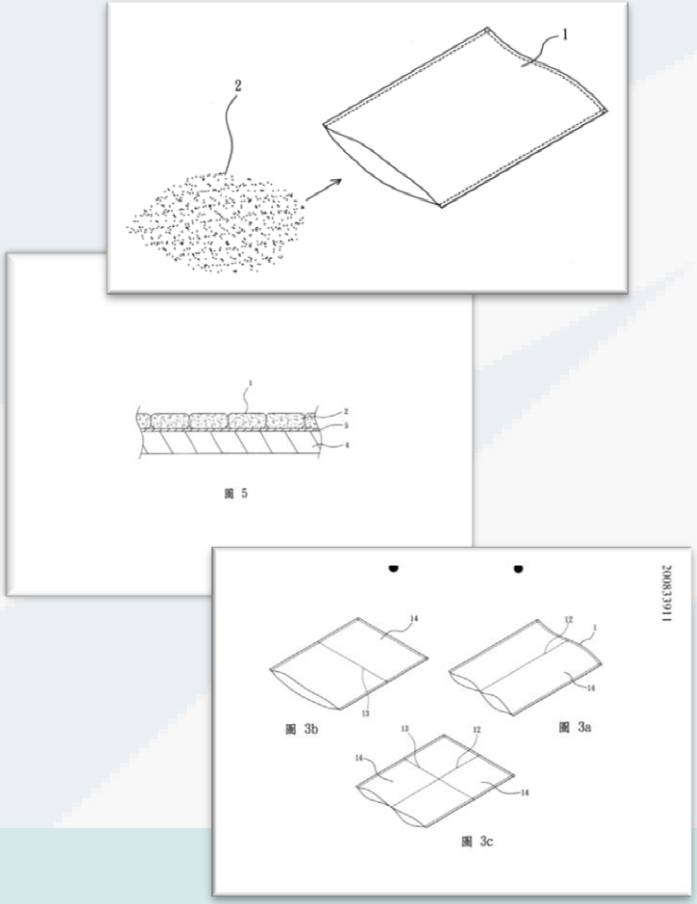

專利範圍（例示）

1. **一種保溫袋**，係用於建築物或需要保溫之物體，其包括：一袋體，其係由可透氣、透水之材料所製成，另將吸水材料充填於該袋體內部，並將該袋體封口而成者。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保溫袋，其中該袋體係由不織布經縫製或機械扎製而製成。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保溫袋，其中**吸水材料係為高分子吸水樹脂**。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保溫袋，其中該袋體中間設有一隔層，其中一層內部充填吸水材料，而另一層則裝設一填充材料。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保溫袋，其中**該填充材料係為一種輕質塑膠或發泡體**，而形成一阻隔層。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保溫袋，其中該袋體內先行均勻分布吸水材料後，並以至少一橫向分隔線將袋體分隔成複數個小囊袋。……略

理由摘錄

最高行90年度判字第653號判決

1. 被處分人先**向競爭對手之經銷商**主張其保溫袋產品涉嫌違反專利法，致經銷商未敢再銷售。復至通路稱經銷商販售仿冒品，**致百貨公司要求經銷商撤櫃停止銷售。**
2. 一般經銷商或**消費者並無法從現場之指稱加以判斷其專利權之範圍**及他事業產品如何侵害其專利權，易導致經銷商未進一步究析專利紛爭真偽即停止買賣，將不當造成他競爭事業產品行銷之困難，形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3. 被處分人得依專利法行使相關權利，乃不循此途，而於未經權責機關認定前，竟藉口保護專利權為由，至他事業經銷商之銷售現場干擾，**已逾越行使專利法正當權利之必要程度。**

理由摘錄

最高行90年度判字第653號判決

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 需踐行**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始發警告函（具體先行程序→第3點、第4點）

2. 一般經銷商或**消費者並無法從現場之指稱加以判斷其專利權之範圍**及他事業產品如何侵害其專利權，易導致經銷商未進一步究析專利紛爭真偽即停止買賣，將不當造成他競爭事業產品行銷之困難，形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3. 被處分人得依專利法行使相關權利，乃不循此途，而於未經權責機關認定前，竟藉口保護專利權為由，至他事業經銷商之銷售現場干擾，**已逾越行使專利法正當權利之必要程度。**

顯失公平行為類型

①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②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③ 不當招攬顧客

④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⑥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⑦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⑧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②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處理原則第 7 點例示：

1. 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或以使用他事業名稱為自身名稱、使用與他事業名稱、表徵或經營業務等相關之文字為自身營運宣傳等方式攀附他人商譽，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藉以推展自身商品或服務。
2. 以他人表徵註冊為自身**網域名稱**，增加自身交易機會。
3. 利用網頁之**程式設計**，不當使用他人表徵，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
4. 抄襲他人投入相當努力建置之**網站資料**，混充為自身網站或資料庫之內容，藉以增加自身交易機會。
5. **真品平行輸入**，以積極行為使人誤認係代理商進口銷售之商品。

關鍵字廣告

北高行 107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維娜斯」案：

1. 背景事實：
   上訴人以他人註冊商標「**瑪麗蓮**」作為關鍵字字串，使一般民眾在Google網站搜尋「瑪麗蓮」時，會出現「**維娜斯瑪麗蓮讓老公更愛妳**」、「**助妳完美瑪麗蓮**」等文字，附加上訴人網站連結，增加消費者瀏覽上訴人網站之機會。
2. 上訴理由：
   原判決未區分「廣告文案」及「關鍵字」之差異，上訴人事前並不知悉廣告代理公司會使用插入關鍵字於文案中的功能，且上訴人知悉之關鍵字組僅設定為「產後塑身衣」或「產後塑身」，並無設定「瑪麗蓮」字組，上訴人根本無從知悉會有「維娜斯瑪麗蓮讓老公更愛妳」、「助你完美瑪麗蓮」之結果。

關鍵字廣告

北高行 107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判決摘要：

1. 上訴人作為廣告主又為廣告受益人，對廣告代理人所提出之關鍵字文案有審閱、修正及同意是否刊登等**決定權限**，更為**廣告效益達成之利益歸屬者**。上訴人明知其與商標權人乃係競爭關係，是上訴人或其廣告代理人可預見一旦採用競品字作為關鍵字廣告，即有可能面臨商標權人所提出之檢舉或訴訟。
2. 縱如上訴人所稱僅審閱廣告文案並對於廣告代理人選用競品廠商商標名稱作為關鍵字一事無所知悉，仍難謂上訴人此未盡監督之責行為無過失，上訴人既選任廣告代理人代為操作系統帳號，自應**善盡後續程序之監督責任**，並有針對廣告代理人所選用之關鍵字是否可能造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行為之不公平競爭，制定相應之內部監督措施，以**確保廣告文案不因誤用競品字**而觸犯公平法之規定。

北高行 111 年度訴字第 705 號「搜尋引擎優化技術」案：

不當使用他人表徵

- **背景事實：**
  1. 原告自民國107年起透過**搜尋引擎優化技術**，利用撰寫標題及網頁摘要等調整網站內容之方式，使搜尋引擎之搜尋結果網頁顯示「○○的熱銷搜尋結果｜生活市集」、「不用比價了！這邊一次幫你整理好2019年最受網友好評的○○就在生活市集」、「首頁○○ー生活市集」、「大家都在買的○○就在生活市集……」，提高生活市集網站在Google搜尋結果之排名，**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
  2. 原告**並未在生活市集網站銷售**悅夢床墊，未購買悅夢床墊相關字之關鍵字廣告，但消費者在生活市集網站輸入關鍵字「悅夢」搜尋，生活市集網站自動產出搜尋結果網頁並納入資料庫，此後任何消費者於利用關鍵字「悅夢」在Google搜尋時，就會**連結生活市集資料庫並顯示該搜尋結果頁面。**

北高行 111 年度訴字第 705 號「搜尋引擎優化技術」案：

不當使用他人表徵

系統生成搜尋結果

m.buy123.com.tw › site › search

○○ 的熱銷搜尋結果| 生活市集

大家都在買的 ○○ 就在生活市集！回購率超高，買過都說讚的好口碑！幫您比過網路上各大平台，絕對敢說是挑戰全台最低價！推薦給 ...

不用比價了！這邊一次幫你整理好2019 年最受網友好評的 ○○ 就在生活市集
https://www.buy123.com.tw › site › search

2018年8月7日 · 大家都在買的 ○○ 就在生活市集！回購率超高，買過都說讚的好口碑！幫您比過網路上各大平台，絕對敢說是挑戰全台最低價！推薦給 ...

可能涵蓋平台未銷售之商品

北高行 111 年度訴字第 705 號「搜尋引擎優化技術」案：

不當使用他人表徵

- **判決理由摘要：**

1. 採取搜尋引擎優化技術的目的在於使生活市集網站能呈現在消費者使用關鍵字所搜尋的結果，藉此增加消費者到訪率，縱使生活市集網站沒有銷售該項產品，原告亦自承於**技術上可排除掉網站未銷售之產品**。
2. 以悅夢床墊之產品而言，原告既然沒有在生活市集網站販賣悅夢床墊，就不應該使用搜尋引擎優化技術，讓消費者以悅夢床墊關鍵字搜尋時，提高生活市集網站被搜尋到的機率，實際上卻是提供不實的資訊，讓消費者誤以為生活市集網站有銷售悅夢床墊，而在瀏覽生活市集網站相關床墊產品時，有成立交易之機會。另一方面，有**減少消費者接觸有銷售悅夢床墊產品之其他網站的可能性**，確實屬於事業所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顯失公平行為類型

①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②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③ 不當招攬顧客
④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⑥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⑦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⑧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Sourc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mIV3vBYNG8

愛妮雅化妝品案

罰鍰 2500 萬元

③ 不當招攬顧客
⑦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⑧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110年公處字第111056號處分書：

1. 超過700名消費者檢舉「愛妮雅化妝品」有**強迫推銷**行為。
2. 以填寫問卷或免費肌膚檢測等理由，邀請民眾入店。隨即於體驗做臉過程中，利用消費者平躺不便移動、臉部仍塗有保養品難以離開，進行強迫推銷。
3. 以檢查商品是否全新等名義要求當場拆封全部商品，並以商品已拆封使用、加購商品享有優惠等理由拒絕退費。
4. 商品拆封前，即要求民眾購買商品須簽署定型化契約，其中約定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支付金額扣除已拆封商品之「建議售價」，而非實際銷售時之「優惠價」。

5 家美容業者不當行銷案

112 年 總罰鍰 1100 萬元

五階段手法，針對男性消費者設計，誘使其掏錢消費：

1. 交友軟體
2. 趁體驗時推銷消費
3. 以話術使消費者誤認為購買美容服務
4. 分期付款再簽本票
5. 誘導拆封退款困難

經濟日報 > 要聞 > 政經焦點

數百名男性受騙掏錢買美容品 公平會重罰肯妮詩、米嵐等業者1100萬元

數百名男性遭交友詐騙，誘騙美容商品。圖為示意圖非當事人。記者吳致碩／攝影

Source: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7617673?from=edn_newestlist_rank

顯失公平行為類型

①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②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③ 不當招攬顧客
④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⑥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⑦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⑧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④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處理原則第 7 點例示：

1. **鎖入**：如電梯事業利用安裝完成後相對人對其具有**經濟上依賴性**而濫用其相對優勢地位之行為（惟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應先依該條處斷），如收取無關之費用或迫使使用人代替他人清償維修糾紛之款項。
2. 流通事業未**事先**與交易相對人進行**協商**，並以書面方式訂定明確之下架或撤櫃條件或標準，而不當要求交易相對人下架、撤櫃或變更交易條件，且未充分揭露相關佐證資料。
3. 影片代理商於他事業標得視聽資料採購案後，即提高對該事業之交易條件。
4. 代為保管經銷契約，阻礙經銷商行使權利。
5. 專利權人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與權利金無關之**敏感性資訊**。

不當收取附加費用

109 年併購

Source: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
自由財經 https://ec.ltn.com.tw

家樂福超市案

不當收取附加費用

背景事實：

1. 109 年家福公司併購惠康公司後，陸續將「頂好Wellcome」超市更新為「Market便利購」超市，並向供應商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
2. 110 年因結合後改裝開幕之門市有 196 家，供應商因此可能負擔 196 次新店開幕贊助金之金額。
3. 實際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之供應商計 195 家，其中107家供應商僅供貨予家福公司，未供貨予惠康公司。而另 **88 家供應商**，於109年家福公司與惠康公司結合前，已**同時供貨予家福公司與惠康公司**「頂好Wellcome」超市。

家樂福超市案

不當收取附加費用

110年公處字第110074號處分書（摘要）：

1. 被處分人與惠康公司於全國量販超市市場之市占率可達16.29%，自整體經營現況、市場地位、交易情形觀察，被處分人對於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之大多數供應商**具有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2. 對於109年併購前已同時供貨予「家樂福」及「頂好Wellcome」之 88 家供應商，被處分人進行門市相關軟硬體更新、裝潢、商品陳列規劃，雖難謂對業績提昇無所助益，惟實難與一般新店開幕之情形相比擬。是**被處分人向原已在惠康公司「頂好Wellcome」超市供貨之供應商，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對相關供應商顯失公平。

顯失公平行為類型

①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②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③ 不當招攬顧客
④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⑥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⑦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⑧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處理原則第 7 點例示：

1. 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提供交易相對人加盟重要資訊，或未給予合理**契約審閱期間**。
2. 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未以書面提供購屋人**重要交易資訊**，或不當限制購屋人之契約審閱。

⑤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處理原則第 7 點例示：

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五日審閱期
簽約前

1. 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提供交易相對人加盟重要資訊，或未給予合理**契約審閱期間**。
2. 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未以書面提供購屋人**重要交易資訊**，或不當限制購屋人之契約審閱。

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第 3 點　未以書面提供下列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
一.建造執照影本。
二.核准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坐落基地之地籍圖)、各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平面圖。
三.銷售時最近一次建管機關核准之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
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含共有部分之項目、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
五.配合建案貸款之金融機構名稱。
六.土地位於重劃用地限制資訊與所須負擔之重劃費用。

買房先付訂金才給契約審閱？公平會出動秘密客 新北建商遭罰百萬

#公平會 #建商 #罰緩 #買房 #預售 more

好房網News記者賴心怡 / 綜合報導

購屋竟要先付訂金才給買賣契約書審閱？公平交易委員會5日表示，新店區某建商銷售預售案時，要求購屋人先給付定金，才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處建商及廣告商新台幣100萬元及50萬元罰鍰。

缺「這張表」日勝生遭公平會罰60萬元

住展房屋網
2023年10月26日

缺「這張表」日勝生遭公平會罰60萬元

Source: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

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第 3 點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

一. 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二. 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三. 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

四.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五. 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六.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例如：
1. 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
2. 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
3. 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
4. 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
5. 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

七. 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第 3 點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

一. 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二. 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三. 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

四.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五. 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六.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例如：
1. 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
2. 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
3. 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
4. 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
5. 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

七. 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得使用電子郵件、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提供

進階檢索

檢索及顯示設定 | 功能操作說明

公開/公告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AND 行業別 =

AND IPC = IPC列表

AND CPC =

AND LOC = LOC列表

檢索框內可容納的字元長度為 1900 Byte (英文字母、數字、符號、空白：1 Byte，中、日、韓文單個字：3 Byte)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Global Patent Search System

文字近似檢索

為完整參考商標前案資料，請同時使用圖樣文字查詢

申請/優先權日 YYY/MM/DD 至 YYY/MM/DD

註冊公告日 YYY/MM/DD 至 YYY/MM/DD

* 檢索文字 (範例 智慧局Tipo) 檢視檢索條件

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 (範例:汽車或12) 搜尋 加入 移除 查類別

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商標檢索系統

丹堤咖啡案 - 最高行 100 年度判字第 1456 號判決意旨摘錄

- 被上訴人**並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以書面向檢舉人充分揭露上開重要交易資訊；不問加盟店之檢舉人事前能否自行推估費用或**資訊是否屬公開資訊而得由檢舉人自行搜尋。**
- 加盟經營關係並非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關係，被上訴人有復為相同或類似行為致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自不能認屬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行為。
- 因此，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利用檢舉人之**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資訊未透明化所造成之顯失公平行為，係高度傷害商業倫理及效能競爭之方式從事交易，合致「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以上報告
謝謝聆聽